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3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2011年3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了《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

三、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00,510	29,065	245.81%
净资产	77,815	14,619	432.28%
总负债	22,695	14,446	57.10%
资产负债率	22.58%	49.70%	下降27.12个百分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度增减 (%)
营业收入	56,743	44,748	26.81%
利润总额	6,666	5,387	23.74%
净利润	5,909	4,705	25.59%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5,918	4,709	2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6,405	7,028	-8.8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9	0.78	26.92%

四、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了《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中主要指标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增长 25%，净利润同比上年增长 25%。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中有关经济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1 年度的盈利承诺或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状况变化及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五、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1688 号），公司 201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181,373.7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7,474,670.17 元，减去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额 39,000,000.00 元，减去 2010 年度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66,272.93 元，2010 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2,089,770.95 元。

以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

六、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许敏田先生、许鸿峰先生、王建忠先生、叶兴鸿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 2011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1-020 号文；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1-021 号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八、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0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1-022 号文；《2010 年年度报告》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十、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江西新界水泵铸件技改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目有关事项已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1-007 号文《对外投资公告》披露；

为更好的使用超募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投资建设该项目。

十一、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江苏新界水泵配件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0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一届董事会八次会议通过拟在江苏沭阳投资设立子公

司生产水泵配件等，现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7,8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193 万元，流动资金 607 万元。预计达产后正常年销售收入可达 7,000 万元左右，利税总额可达千万元以上，内部收益率约为 15%，投资回收期 5 年左右。

为更好的使用超募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1-023 号文。

十二、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了《关于<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内容。

十三、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发展状况及进一步适应公司管理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详见附件。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内容。

十四、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内容。

十五、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内容。

十六、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治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内容。

十七、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内容。

十八、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内容。

十九、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了《关于制定<社会责任制度>的议案》；

《社会责任制度》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内容。

二十、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了《关于<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内容。

二十一、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通过了《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1-024 号文。

特此公告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29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原章程	修改后的章程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股东大会可以授权公司董</p>

	<p>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的授权原则是：</p> <p>（一）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p> <p>（二）授权事项在股东大会的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p> <p>（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p>
<p>第八十三条（五）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三条（五）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的提名、选举，若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为：</p> <p>每一股份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可集中提名一候选人，也可以分开提名若干候选人，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候选人。</p> <p>选举时，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和有另选他人的权利，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p>	<p>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的提名、选举，若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为：</p> <p>每一股份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可集中提名一候选人，也可以分开提名若干候选人，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候选人。</p> <p>选举时，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和有另选他人的权利，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p> <p>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p>	<p>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p>第一百零八条（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八条（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p> <p>本条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p> <p>董事会闭会期间，可授权董事长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授权的具体权限与范围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p> <p>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p> <p>（一）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p> <p>（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p> <p>（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p> <p>对董事长的授权期限以本届董事会及董事长的任期为限，董事会换届或董事长人事变更时，新一届董事会或新任董事长是否授权及授权的权限与范围应由董事会重新作出决议。</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增加第三节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五条 各专业委员会的成员及召集人由公司董事会任命。

第一百二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
-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一百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3)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二) 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

(三) 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四) 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

(五) 负责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六) 对授予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七) 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当每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等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第一百三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

	<p>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本章程与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四条，以后各条依次顺延。</p>	